

附件 2

第 MEPC.271(69)号决议  
( 2016 年 4 月 22 日通过 )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1997 年修正议定书附则修正案

防污公约附件 VI 规则第 13 条修正案

( 氮氧化物第 III 层排放控制区操作性遵行记录要求 )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职能的第 38(a)条，

注意到经 1978 年议定书和 1997 年议定书修订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防污公约 ) 第 16 条，该条规定出修正程序并授予本组织适当机构审议和通过其修正案的职能，

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氮氧化物第 III 层排放控制区操作性遵行记录要求的防污公约附则 VI 修正草案，

1 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d)条，通过防污公约附件 VI 规则第 13 条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中；

2 决定，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f)(iii)条，该修正案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被视为获得接受，除非在该日之前，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方或其总计商船队构成不少于世界商船队总吨位 50% 的缔约方，已通知本组织反对该修正案；

3 邀请各缔约方注意，按照防污公约第 16(2)(g)(ii)条，上述修正案在按照以上第 2 段获接受后，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为防污公约第 16(2)(e)条之目的，向所有防污公约的缔约方发送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含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向本组织并非防污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发送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

附件

防污公约附件 **VI** 修正案  
( 氮氧化物第 **III** 层排放控制区操作性遵行记录要求 )

附则 **VI**

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规则

第 **3** 章 控制船舶  
排放要求

规则 **13** – 氮氧化物 ( **NO<sub>x</sub>** )

- 1 在现有第 5.2 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第 5.3 段如下：

“5.3 本规则第 5.1 段所适用并按第 **II** 和第 **III** 层发证或仅按第 **II** 层发证的船舶，其船上安装的船用柴油发动机的层级和开/闭状态须在进入和离开在本规则第 6 段之下划定的排放控制区时，或在此等区域中开/闭状态改变时，连同日期、事件和船位，记录于主管机关所规定的记录簿中。”

- 2 在第 5.1.1 段中，将符号“**NO<sub>x</sub>**”改为“**NO<sub>2</sub>**”。

\*\*\*